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医保〔2021〕50号

关于做好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 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经研究，全省 2021 年 7 月 1 日零时开始执行口服常释剂型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现就做好采购结果执行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中选、备选药品的增补挂网工作

6 月 23 日前，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备选药品（详见附件 1）增补挂网工作。请中选、备选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公告要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按相关操作。

二、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自主建立配送关系

6月25日前，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按照1个中选药品每个地级市1家配送企业的原则，在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建立配送关系。并将《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联系信息表》（详见附件2）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为PDF版，连同电子版一并发到指定邮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的也须报送，以便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沟通联系。原则上1个采购周期内自主建立的配送关系不做调整。

三、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约定采购量的下达

6月22日前，各市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属地各医疗机构上报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第二个采购周期需求量（无需折算），通报辖区内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和中选药品生产企业。

四、及时签订集中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6月25日前，各市医疗保障局组织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辽宁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带量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

五、及时划拨预付金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依据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约定采购量，做好预付金的测算。未实行医保基金直接结算的地区，要在6月28日前将预付金划拨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六、确保及时备货和日常供应

各相关中选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日常沟通，确保6月30日前提前备货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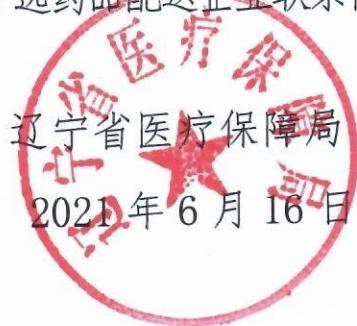
对于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年度约定采购量按月均摊采购和使用，不得扎堆采购，要引导患者合理用药，不得采取单一采购中选药品、强制患者换药等“一刀切”措施，确保用药合理、供应有序。各市医疗保障局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加强中选药品供应保障和日常监测。一旦发生中选企业无法及时足额供应连续超过1个月的情形，即启动备选企业的供应保障，直至中选企业恢复稳定供应，约定采购量相应划转。鼓励医疗机构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外优先采购、使用备选企业药品。

联系电话：024-23447068

电子邮箱：lnjgzcc@163.com

附件：1. 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备选药品清单

2. 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联系信息表



附件 1

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备选药品清单

名 称	生产企业	剂型	规 格	包 装	中选价格	备 注
头孢氨苄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0.25g	0.25g*10 片*2 板	2.80 元/盒	中选品种
头孢氨苄胶囊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胶囊剂	0.25g	24 粒	3.57 元/盒	备选品种

附件 2

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联系信息表

中选药品(序号)	生产企业	配送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沈阳				
	大连				
	鞍山				
	抚顺				
	本溪				
	丹东				
	锦州				
	营口				
	阜新				
	辽阳				
	铁岭				
	朝阳				
	盘锦				
	葫芦岛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价采司，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